

化解“萝卜大叔”的遭遇，法律不该失位

本报评论员 李琪桉

近日，一名“萝卜大叔”的遭遇引发全网关注。事件起源于一名博主“雾都的娃”在网络社交平台上所发的视频，其称自己在火车上遇到一名大叔，一天仅靠一根萝卜充饥。“雾都的娃”在好奇且同情之下，给大叔买了饭，并向对方了解情况。据“萝卜大叔”称，他在十年前承包了一个工程，没有签订正式合同，不料完工后，老板仅结算了部分工资，剩余的则拖欠至今。“萝卜大叔”只好借钱自行垫付了农民工的工资。这十年里，他一直在讨薪路上，然而老板电话不接，人也找不到，他的生活也因此长期陷入窘迫。

事件发酵后，“萝卜大叔”在社交平台上表示，自己已经60岁了，非常感谢大家的关心，但不接受任何经济上的支持。他还称已联系上老板，但对方仍不肯见面。“雾都的娃”告诉极目新闻，大叔是湖北人，这些年一直边打工边还债，很不容易。目前大叔在北京郊区一家民宿住下，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向大叔了解过情况，将会介入处理。此外，大叔也正在联系律师，准备走

法律程序。18日，有律师团队表示，已联系“萝卜大叔”，将通过法律手段帮助他。

有网友戏称：十年讨薪无人问，一根萝卜天下知。“萝卜大叔”的遭遇，远不止一天靠一根萝卜果腹的窘迫，更是讨薪十年却一无所获的心酸。诚然，从事情的发展来看，“萝卜大叔”又是幸运的，一次偶遇、一个视频，恰好引起了全网关注，继而推动了他的讨薪进程。但从另一个角度讲，十年的“默默”维权之路，竟要通过这样“碰巧”的方式才能看到希望，又着实让人不是滋味。

打工者讨薪，总不能只靠“碰巧”和“走运”。在这一事件中，法律本应早就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失位如此之久，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事实上，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对劳动者的权益保护是有着一系列明确规定。无论是劳动者维权，还是惩治无良老板，都有法可依。譬如，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遭遇欠薪等权益损害时，劳动者可向劳动行政部门、劳动仲裁机构乃至人民法院寻求救济。拖欠工人工资，不仅会受到行政处罚，可能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甚至会构成犯罪。就拿该事件中的老板来说，事前

不签订劳动合同，事后还拖欠工资长达十年之久，不仅玩“失联”，甚至扬言“随便去告”，完全可以以法律制裁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付这种恶意欠薪，不能仅靠舆论压力，更要施以雷霆的法治手段，才能起到必要的警示、威慑作用。

解决欠薪问题，事关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更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早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就提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健全劳动监察和争议处理机制，让法律成为劳动者权益的守护神”。去年，国务院又出台16条措施，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治欠薪，不可谓手段不多，也不可谓手腕不硬。但我们仍然要追问：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否已经严格执行到位？劳动权益保障的各项工作，是否可以

更加具有主动性？

“萝卜大叔”的十年遭遇表明，现实中，劳动者在维权上仍存在诸多不易。这种情况下，公权力显然应当发挥更大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型劳动岗位和劳动关系不断涌现，立法机关要通过立法、修法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规定，保证有法可依。执法部门不仅要畅通投诉举报途径，更应主动作为，落实落细常态化监管，真正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司法机关在侵害劳动者权益的案件中，要积极发挥法律监督、司法裁判的职责，为劳动者撑腰，彰显公平正义。同时，还要加强对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的普法宣传教育，帮助他们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权；建设完善的用工制度与诚信体系，深入推进工资保证金等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良好机制，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欠薪现象的发生。

欠薪问题，虽是老生常谈，但任何时候都具有现实意义。在法治日益健全的今天，在社会分配方面给予劳动者公正的回报，才能让更多“萝卜大叔”们不再苦笑着面对陌生的镜头，而有信心面对自己的人生。

商品生产日期

何时不再“犹抱琵琶半遮面”

苑广阔

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2个月，生产需求稳中有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发展质量不断改善，经济运行延续回升向好态势，起步平稳。

新华社 徐骏 作



回升向好

一碗天水麻辣烫，装着一座城的“滚烫”

马若虎

“香迷糊了！”“被馋哭了！”最近，甘肃天水麻辣烫火爆出圈，引来众多网友点赞刷屏。一些“热心食民”开启走胃旅行：为了一碗麻辣烫打卡一座城。

裹上酱汁的手擀粉，配上灵魂的“甘谷辣椒”，是这碗麻辣烫的特别之处。但吸引大家跑这么远的，除了“舌尖上的诱惑”，还有一座城的“滚烫”。

“滚烫”的，是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这两天，天水大街小巷的麻辣烫店门口排起“长龙”，里三层、外三层，相当壮观。

这场面，我们再熟悉不过。淄博烧烤火了，大家纷纷“进淄赶烤”；村超火了，不少人涌入乡村；“尔滨”火了，大量游客相约打卡……

一顿美食、一场“土味”比赛、一段冰雪奇缘，为什么令人心向往之？正是这些市井百态、寻常烟火，让人们看到热气腾腾的生活，感到治愈心灵的力量。大家追求心中的“诗和远

方”，参与体验各地的风土人情，发现美好，分享快乐，充满对美好生活向往。

“滚烫”的，是当地热情好客的态度。

本地网友热情“安利”家乡，机场、车站有车辆免费接送游客……为了招待好游客，天水人以热情回馈热情。

一座城的热情好客，体现在花式“宠”客，也体现在雪中送炭。还记得那个风雪瓜州夜，瓜州人打开家门、铺上床垫、烧热灶火，温暖了意外滞留的陌生旅客，让全国人民看到满满诚意。很多网友说，想去瓜州走一走，感受当地“掏心掏肺”的实在。

俗话说“金杯银杯不如好口碑”，游客的好口碑就是一块“金字招牌”。好口碑来自热情好客的态度，来自细致周到的服务。把保障做到前面，将服务落实落细，让游客舒心又安心，是在为文旅上分，更是为城市形象加分。

“滚烫”的，是各地推动文旅发展的火热劲头。

一碗麻辣烫把游客领进门，接下来的考题是如何让影响力持续释放。天水不仅有美食，还有8000多年的文明起源史，有华夏人文始祖伏羲诞生地、三国古战场、“东方雕塑陈列馆”麦积山石窟等丰富的文化资源。

麻辣烫走红，是扩大城市知名度的难得机遇，不仅考验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也考验城市如何依托“爆点”延展打造消费新增长点。

近日，天水召开“天水麻辣烫”服务保障工作推进会议，强调增加旅游供给，提升服务品质，全力打造消费新增点、新场景，让“小资源”持续释放“大效应”。

从“尔滨”的雪花到上海的“繁花”，从淄博的烧烤到天水的麻辣烫，火爆全网的“顶流”层出不穷。为了接住“滚天富贵”，各地纷纷放大招、亮绝活，展示出推动文旅、提升消费的火热劲头。

有了这股子劲头，充分挖掘自身特色，扎实完善产品和服务，“网红”城市一点点滴的努力，将汇成发展的良好势头。

商品生产日期

何时不再“犹抱琵琶半遮面”

苑广阔

位置不好找、标注不清晰、易涂抹脱落……近日，有读者反映，很多食品药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不好找，老人看起来更费劲。今年的全国两会上，亦有人大代表建议，“进一步规范食品标签，统一标注方式，让消费者特别是更多老年人能够找得到、看得清。”与此同时，记者调查发现，由于部分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印得不牢固，为篡改生产日期留下可乘之机，给食品安全带来隐患。

现在的消费者，越来越重视食品药品的健康和安全问题，在购买过程中，也会习惯性地先去看看商品的生产日期。这可以避免因买到、误食过期的食品药品给身体健康乃至生命安全带来伤害，也能避免买到临期商品，一时用不完造成浪费。

然而很多消费者发现，部分食品药品，要想找到它们的生产日期，还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其一，一些商品虽然标注生产日期“见瓶身”“见封口”“见包装”，但等你真想找时，却难上加难。因为这些生产日期的标注，不是字体太小，就是采用和包装差不多的颜色，形同隐身。其二，很多商品的生产日期，采用的是喷墨方式打印上去的，而这种字体很容易被抹掉、擦掉，消费者自然难找到。再者，有些商品好几件捆绑在一起销售，导致商品包装上的生产日期被有意无意地遮盖掉了，消费者无法看到。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一些商品的生产日期很容易被涂抹掉，也就意味着其很容易被不法分子钻空子。一些人对商品的生产日期进行篡改，导致把临期或已经过期的商品卖给消费者。蒙在鼓里的消费者很可能因为食用了过期食品、药品而危害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其实，对食品、药品的生产日期标注，我国早有明确规定。食品安全法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有关法律和标准都对食品日期标签进行了明确规定。例如，食品安全法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内容。《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则要求，应清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等。

由此可见，要想终结部分食品、药品在生产日期标注方面的乱象，食品、药品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同时，国家有关部门也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依法依规标注食品药品生产日期信息，而不能继续“犹抱琵琶半遮面”。